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語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語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聯慶」工作證各壹張及手機壹支均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許語宸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宗瑞」、「Kenny」、「陽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詐騙集團【成員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有結構性組織】，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的不確定故意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6月30日，向陳月姬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月姬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471萬元作為投資款項。許語宸並於113年10月15日，依「陽明」指示，列印「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聯慶」工作證各1張，又在收

01 據經辦人攔偽簽「林韋恩」1次，再於113年10月15日15時11分，
02 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向陳月姬收取471萬元，並出
03 示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華友慶投資有限公
04 司」、「林韋恩」，又陳月姬早已識破詐術，與警方聯繫後，由
05 警方當場逮捕許語宸而未遂。

06 理由

07 一、被告許語宸於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
08 卷第48頁、第57頁），與告訴人陳月姬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
09 （偵卷第27頁至第33頁），並有對話紀錄、職務報告、現場
10 照片各1份（偵卷第57頁、第59頁至第63頁、第69頁至第80
11 頁）及扣案收據、工作證及手機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
1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被告以外之人的警詢筆
13 錄，則不作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認定的依據（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
15 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論罪法條：

- 18 1. 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是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19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是介紹工作的
20 書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扣案被告使用「聯慶」工作證1張，確實屬於「特
22 種文書」。
- 23 2. 又被告與多個Telegram暱稱接觸，交談的過程中應該非常
24 清楚詐欺取財行為是三個人以上的分工合作（包括自
25 己）。
- 26 3. 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未遂罪。
- 31 4. 詐騙集團成員未經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華友

01 慶投資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製作收據，並指示被告列
02 印以後，再簽署非自己的姓名（即「林韋恩」），一連串
03 偽造印文及署押的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的階段行為，又
04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分別被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吸收，都不再
06 另外論罪。

07 （二）被告與「李宗瑞」、「Kenny」、「陽明」所屬詐騙集團
08 成員彼此合作，各自擔任聯繫、施用詐術、取款的工作，
09 對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告訴人的
10 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1 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2 正犯。

13 （三）想像競合：

14 被告按照指示，攜帶收據、工作證，抵達指定地點，向告
15 訴人出示收據、工作證，目的是為了向告訴人收取471萬
16 元，屬於詐欺犯罪的分工行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
17 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也符合參與犯罪組織的目的，可
18 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未遂罪。

21 （四）審理範圍的擴張：

22 檢察官雖然沒有起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但是該事實與
23 起訴的部分，既然存在裁判上一罪的想像競合關係，自然
24 是法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起訴效力所及）。又法院已
25 經於審理明白告知相關的罪名（本院卷第57頁），應該不
26 會造成突襲。

27 （五）刑罰減輕事由：

28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的行為，屬於未遂犯，所造
29 成的損害相較於既遂犯是比較輕微的，按照刑法第25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31 （六）量刑：

01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
02 透過正途獲取財物，竟然貪圖詐騙集團承諾給付的報酬（月薪3至4萬元），
03 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收取款項，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進行詐騙計畫，
04 騙取他人的金錢，並使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的方法，行為非常
05 值得譴責，幸好告訴人及時察覺，被告未成功取款（預計收款471萬元），
06 又被告最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算太差，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07
08
09 2.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於審理說自己大學畢業的智識程度，
10 從事直播工作，月薪約5,000元，獨居，需要扶養母親同住的
1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在整個犯罪流程中，是具有
12 決策權的角色，或是屬於詐騙集團的核心成員，沒有獲得詐騙集團
13 承諾給付的報酬，雖然有賠償的意願，但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
14 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
15 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16
17 （七）宣告緩刑的理由：

18 1. 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
20 頁至第14頁）。又被告最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算太差，
21 相信被告確實知道自己的錯誤，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
22 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而且被告
23 參與詐騙集團時間短暫，未成功取款即被警方查獲，告訴人沒有
24 因為被告的行為受到損害，被告的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還算輕微。

25
26 2. 雖然被告沒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是否與告訴人和解並非
27 是宣告緩刑的法定要件，也不是唯一要考量的因素，尤其緩刑是
28 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受有
29 罪判決的人，有機會可以重新建構社會人格（最高法院77年度台
30 上字第56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況且
31 被告當庭表示有與告訴人和

01 解意願，只是告訴人不斷主張自己受到超過1,000萬元的
02 損害，要求被告賠償告訴人交付給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的款
03 項（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和那些人有犯意聯絡，這部分也不
04 在檢察官的起訴範圍之內）（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
05 61頁），而且告訴人的財產上損害也無法取得精神慰撫金
06 的請求權，所以無法達成和解的結果，難以完全歸咎於被
07 告。

08 3. 即便被告沒有取得告訴人的諒解，可是在考慮被告的犯後
09 態度、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以後，法院還是認為暫時不對
10 被告進行處罰是比較適當的，因此根據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2 4. 又被告行為衍生的社會成本仍然要納入考量，避免被告產
13 生僥倖的心態，並強化被告的法治觀念，期許被告能不再
14 重蹈覆轍，另外按照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74條
15 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6 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7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
18 小時之義務勞務。

19 三、沒收的說明：

20 （一）犯罪所用之物：

21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明
23 文規定，該規定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的特別規定，應優
24 先適用。

25 2. 扣案「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聯慶」工作證各1
26 張，屬於被告犯罪使用的工具。又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
27 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的工作手機，也是犯罪所用之
28 物，因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0 3. 起訴書援引刑法第219條、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被
31 告的犯罪所用之物，並非精確。

01 (二) 至於扣案「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的相關印文
02 及署押(偵卷第82頁),原本應該依據刑法第219條的規
03 定宣告沒收,但因為收據本體可以完整地法院宣告沒
04 收,上面的印文、署押已經被包含在內,也不能繼續存
05 在,不需要再特別針對該印文、署押進行沒收宣告。

06 (三) 扣案「萬圳光投資」工作證1張,則與本案沒有關係,應
07 該由檢察官另外進行合法的處理,檢察官聲請沒收該工作
08 證,並無理由。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童泊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